

南京晓庄学院文件

南晓院教字〔2021〕19号

签发人：张波

关于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规范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【2019】8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有效运用，学校启动了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（以下简称混合式教学）工作，现对申报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的课程教学如下规范：

一、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范围

1. 2019年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，学校鼓励全部开展混合式教学；2020年立项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一流课程建设周期内，必须按照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规范进行混合式教学。

2. 对于没立项，但想尝试进行混合式教学改革的，任课教师可自愿向学院申请，经学院教学委员同意后，方可开展混合式教学。

3. 以上三种情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教师，每学期须在学院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时，向学院提出开课申请，并填写《南京晓庄学院开展混合式教学开课申请表》，并同时提供所申请开设混合式课程的教学文件如课程实施方案、教学日历和课程大纲至学院备案。

4. 每位老师每个学期只能申报一门混合式教学课程。

二、线上线下教学规范及教学督导

1. 线上教学规范

(1) 申请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，要有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（SPOC）或自建的课程资源。引进或者自建的课程资源，必须要符合学校对课程的水平要求；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水平的要求。讲授的视频要科学合理，具有完整性。

(2) 混合式教学中的线上教学必须开设基于慕课的SPOC课程，同时，要在数字化教学平台上留下全过程的教学活动及相关数据，如讨论、答疑、布置作业等。

(3) 教学平台上开展的 SPOC 课程的相关数据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(4) 申请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教师要建立混合式教学班级群，通过各种手段，如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形式与学生及时沟通与联系。

(5) 混合式教学中，线上教学务必做到以下几点

①SPOC 课程开设前要在教学平台上向学生公布教学要求，包含：课程基本信息，如课程名称、学分学时、参考教材、授课教师联系方式等；向学生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；公布教学日历，含各项教学内容的线上线下教学次序安排等；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式等。

②定期发布教学日历、发布讨论话题、发布课程测试或考试信息等。

2. 线下教学规范

(1) 混合式教学中，线下教学非常重要，教师要从传统的课堂教学中的关注“教”向“学”转变，在课堂上要根据课程性质与定位不同采取不同形式的翻转，如辩论式、研讨式、复述式等。

(2) 混合式教学中，线下教学务必做到以下几点：

①不能用放视频的形式代替线下课程；

②教师要组织管理好线下课堂，不能让学生自主活动；

③不能简单重复 MOOC 或者 SPOC 线上讲授的内容，如重难点讲解、引导式讲解、延伸式讲解等，建议采取不同的方式讲授 MOOC 中的教学内容。

3. 教学督导

每学期开学后，学校根据在学院备案的教学文件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教学督导，如教学过程是否按照课程方案执行，线上教学是否符合线上教学规范；线下教学是否符合线下教学规范等。

三、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堂教学要求及学时分配

1. 学院同意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，要运用晓庄课程中心（超星教学平台）、Blackboard 教学平台、爱课程（中国大学慕课）平台等数字化教学工具，结合本课程教学内容特点，科学合理设计线上线下教学活动。

2. 混合式教学的学分学时要与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分学时一致，混合式教学中可以安排 20%-50%的教学时间实施线上教学，线下课程不应再以单纯理论讲授型的课程形式出现，可组织开展自主式、研讨式、辩论式、探究式等翻

转课堂教学。第一次开课需为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、课程安排，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。

3. 混合式教学实施前须提供明确的混合式教学日历，制定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和强化过程性考核。

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教学日历和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予以执行。严格按照要求公布成绩评定相关事宜，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建立线上线下、课前课中课后结合，形成性评价、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。

四、混合式教学的教学管理规范及教学保障

1. 所有申请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必须按照学校各类教学规范要求，并等同其他课程一样排入课表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，如确实需要调停课，按照《南京晓庄学院调停课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2. 混合式教学的课程，必须加强过程性考核，学院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混合式教学课程成绩进行对比分析，以提高教学效果。

3.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混合式教学改革，对于混合式教学试点的课程，学校将定期组织教师培训、交流活动，提供相关资讯、其他试点课程经验等。

4. 学校大力支持教师在晓庄课程中心（超星教学平台）、Blackboard 教学平台、爱课程（中国大学慕课）平台进行混合式教学，并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

印发：各学院，相关部门。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
2021年5月6日印发